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附8号二楼），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为吴亮、白刚、柯春红、朱伟、徐宁宁、刘婕、陈凌、刘杰成、曾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曾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吴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亮（会议召集人）、白刚、刘杰成

审计委员会：刘婕（会议召集人）、陈凌、吴亮

提名委员会：陈凌（会议召集人）、刘杰成、吴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杰成（会议召集人）、刘婕、朱伟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白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郑菁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柯春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柯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郑菁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菁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贾春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贾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1、吴亮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2000年4月创立公司，为公司创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吴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世雄担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合计持有本公司10,334.52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1.67%。此外，吴亮先生无其他兼任职务。

2、白刚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2001年11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白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白刚先生系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为89.64万股。此外，白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柯春红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普全家俚装潢设计公司；2003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柯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柯春红女士系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为72.36万股。此外，柯春红女士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朱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供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化管理所，担任副所长职务。2013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朱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朱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徐宁宁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大客户事业部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无其他兼任职务。

徐宁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徐宁宁先生及其配偶姜慧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6万股和2万股。此外，徐宁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曾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统计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 MBA 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创投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曾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曾智先生未持有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外，曾智先生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7、郑菁华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英语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宜昌夷陵中学、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菁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郑菁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36万股。此外，郑菁华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贾春琦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5月，担任公司董秘办经理，无其他兼任职务。

贾春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贾春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 万股。此外，贾春琦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